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1383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_1090138352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090138352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090138352_ATTACH3.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,並自 109年7月17日生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7380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及修正對 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0/07/222文 [1:22:41 章

第1頁,共1頁